

#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丽综执复〔2021〕31号

##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市政协四届五次 会议第7号提案办理情况的函

市商务局：

根据办理工作方案，我局就丽水市政协四届五次次会议第7号代表提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地摊经济的建议》进行了认真办理，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当前规范发展地摊经济的举措及成效。

2020年以来，为了助力复工复产，盘活“地摊经济”，根据《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疫情防控和莲都区主城区实际，我局在对主城区5个街道辖区原有疏导点进行梳理后，优化调整、增设了部分疏导点，截止2021年5月共设置果蔬自产自销疏导点26个、综合百货类疏导点4个、早餐类疏导点94个、便民服务类疏导点16个。同时，我局就疏导点的管理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由辖区执法队对各个疏导点进行常态化的管理，要求商贩摊主在指定区域内“定点、定时、定品类”设摊经营，并要求商贩摊主严格执行环境卫生、市容秩序责任包干制，确保相关疏导点有序经营、文明规范。

从城区疏导点一年多的发展实践来看，城区疏导点的设置既有效的解决了部分农民自产水果蔬菜的销路问题和部分灵活就业群体的就业问题，搞活了地摊经济，繁荣了内需市场，也较好的满足了部分市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消费需求，给城区老百姓提供了便利、带来了实惠。

## 二、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2021年，我局将继续本着“疏堵结合”的方针，进一步规范发展地摊经济，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有序、可控、开放”原则继续优化疏导点的设置。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地摊经济的发展规划，依照新的规划要求对原有的城区疏导点进行优化设置，把地摊经济的发展和文明城市经常化创建有机的结合起来，确保城区疏导点的发展既能更好的保障民生、更多的便民惠民，又能促进文明城市的经常化创建再上新水平。

（二）部门联动合力提升疏导点的管理水平。加强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联动协作，针对疏导点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群众关注的问题加大检查执法力度，确保城区疏导点安全、文明、有序的经营。

（三）严管重罚强化流动摊贩的整治工作。以城区网格化管理工作为抓手，严格落实流动摊贩的监管职责，由城区各执法队的执法人员对各自责任网格内的流动摊贩问题进行严管重罚，引导自产自销农民和部分弱势群体进入相应的疏导点规范设摊经营，取缔主次街道两侧等公共区域的小吃摊贩、水果摊贩等流动

摊贩。

请代向邱旭平等委员表示感谢!

联系人：梅守拯      联系电话：13567635599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5月15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